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 復牌進展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iii)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i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第一次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復牌條件進展之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達成復牌條件所付出之努力之情況及進展之最新發展如下：

### 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一次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內容有關構成反向收購之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與投資者及楊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吉林市之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及銷售。

董事認為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加強其業務營運，以使客觀上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須具備及維持充足之運作水平或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該通函或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時另行刊發公告。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就第三次新上市申請授出批准。倘若上市委員會並無就第三次新上市申請授出批准，重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及建議重組亦將不會進行。

##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回應未決審計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全部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包括(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與核數師討論後(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順利完成重組)，董事會預期，經計及(i)本公司於完成後並無除目標集團外的營運附屬公司或其他投資；(ii)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iii)目標集團之收益、溢利及資產足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iv)預計債權人計劃生效前本集團大部分負債不會持續；及(v)預期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發出之無保留意見，董事會預計未決審計事宜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議決及中國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與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完成後下一財政年度相應數據所附帶影響除外)引發的核數問題將不再影響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後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名單，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人士已自本集團辭職或屬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計劃公司的董事／僱員，因此概無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在此情況下，關於授出購股權的核數問題將於完成後解決。

## 足夠及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檢討人員**」)對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以協助董事評估本集團之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以讓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內部監控檢討期間，內部監控檢討人員已識別本集團若干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本集團管理層正檢討有關問題及不足，並將參考內部監控檢討人員之推薦建議後採取適當行動及措施以回應該等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就有關檢討之情況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本公司致力符合聯交所之規定及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之發展提供更新資料。

###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